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投〔2024〕236号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原水西环线北段 工程概算调整的批复

市水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批原水西环线北段工程概算调整的函》（沪水务〔2024〕447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

经核，该项目已经我委沪发改投〔2023〕244号文批复可研报告、市住建委沪建综规〔2023〕679号文批复初步设计，批复概算总投资为322605.49万元（不含征地动迁、借地、绿化搬迁及恢复等前期工程费），所需建设资金由市级建设财力按照总投资的70%安排225823.84万元，其余资金由项目法人自筹。

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同意增加泰和原水泵站征地动

迁费 6672.05 万元，概算总投资调整为 329277.54 万元。所需建设资金由市级建设财力按照总投资的 70%安排 230494.28 万元，其余资金由项目法人自筹。

其余内容仍按沪建综规〔2023〕679 号、沪发改投〔2023〕244 号文执行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4 年 11 月 15 日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上海城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1月15日印发

项目代码：31000179454818120231A2101002